

河北出台秋冬季治气攻坚量化问责规定

问责级别延伸到乡镇党政干部

对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发现数据失真三起的,将问责县委书记

治气重点任务和目标列入问责内容

与环境保护部制定的量化问责规定相比,河北省的问责内容更多,共包括5个方面十余个具体事项。这5个方面问题分别为: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以及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河北省级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河北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交办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2017年第四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落实环境监

管责任不到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及其他情况。

在细化、实化问责具体内容方面,河北增加了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到位问题,省级专项督查中如发现在排污重点领域未设立网格化监督员和重点企业未设立驻厂监督员分别超过两次和4次的,将分别问责乡(镇、街道办)长和党委书记。

此外,河北省还提出对监测数据造假坚持零容忍态度,对非由运维三方采取的人为断电、人工遮挡、堵塞

或加装过滤装置、采样口周边喷水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边局部环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发生1起、两起、3起的,将分别问责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县(市、区)长和县(市、区)委书记。

此外,在问责对象上,河北量化问责暂行规定进行了扩大,在纵向上延伸至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在横向上囊括了市县有关部门。比如市直有关部门未完成上级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超过10个和15个的,分别问责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出现上述被问责情形后,不仅要追究领导责任,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今年220名领导干部因治霾不力被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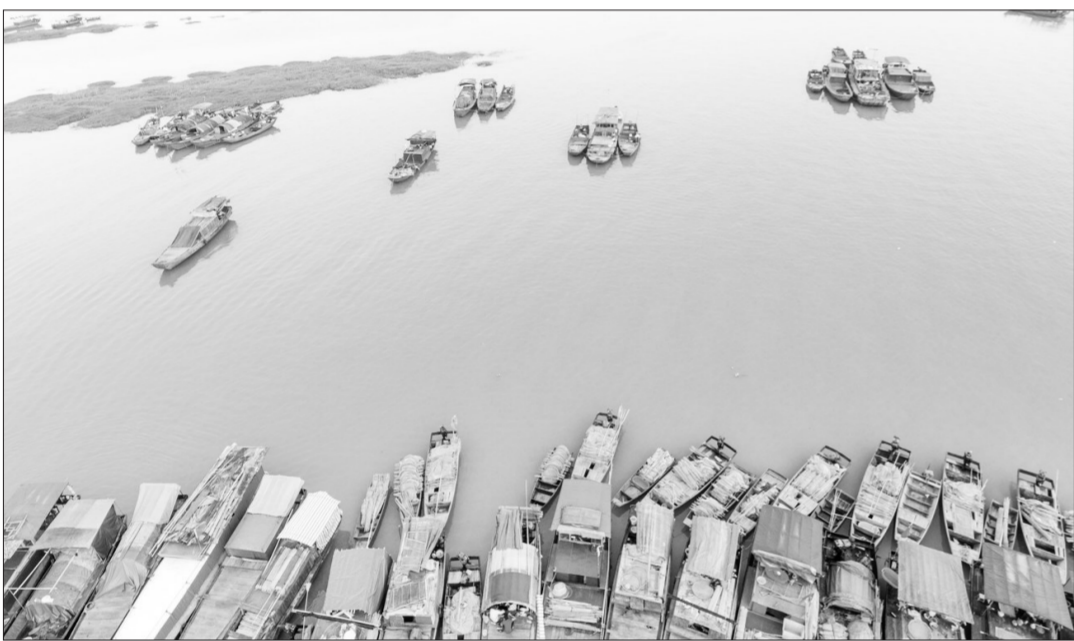
河北省环保厅大气环境管理处副处长尹崧介绍说,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出台了“1+18”治理措施。为推动这些措施落实到位,河北省委、省政府把落实治霾措施不力问题列入“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统筹推进。

截至9月28日,河北省落实治霾

措施不力问题共清理发现问题 37321个,已完成整改 36894个,正在整改 420个,待整改7个,查处件数 10297件,涉及查处人数 11341人。其中组织处理(停职、免职、降职、撤职、调整岗位)69人、纪律处分 491人、移交司法 154人,对领导干部问责 220人,其他 10407人;对党组织问责 42个。

◆本报记者周迎久张铭贤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召开了2017-2018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问责暂行规定新闻通气会。据悉,河北省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将问责级别延伸至乡镇党政干部,问责内容进一步细化充实,其中对监测数据造假坚持零容忍态度,一旦发现直接问责县领导干部。



长江水倒灌鄱阳湖 缓解秋冬枯水水情

受长江来水增多影响,近日鄱阳湖水位迅速上涨,鄱阳湖星子站水位为14.37米,处于丰水状态,较去年同期水位高出4米多。

据江西省鄱阳湖水文部门介绍,鄱阳湖出现今年首次长江水倒灌进入鄱阳湖,对于鄱阳湖枯水期提前出现起到重要抑制作用,有利于鄱阳湖水生态平衡和水环境维护。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严格监管 推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上接一版

执法检查中做到“三不”“三直”,即“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对重点污染源和问题突出企业实行驻厂监督制度;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环境质量差、执法力度小的地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处罚力度。

——重点问题逐个突破。五年来,环境执法加强了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监管和整治。针对重点区域,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对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开展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针对重点行业,集中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火电、煤炭、造纸、印染、砖瓦、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等行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散乱污”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针对重点问题,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放射源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在重点时间尤其是秋冬季,开展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针对施工扬尘、渣土车运输遗撒、露天焚烧、露天烧烤、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等污染源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行政处罚更加严厉。新《环境保护法》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按日连续处罚,罚款数额上不封顶;行政拘留处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者给予严厉制裁;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督促企业有效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有利于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有禁不止”“罚后不改”等痼疾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扭转。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等五类案件总数达11776件;而到了2016年,全国环保系统办理五类案件总数则翻了一番,达到22730件,其中查封扣押成为遏制违法排污行为的首选措施,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44%;仅2017年上半年,全国环保系统办理五类案件就已达17169件,占2016年全年办案总数的75.5%。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过程中不履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未尽责履职而导致

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与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有效衔接,形成对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监督体系的闭环制度链条。

执法方式不断创新,执法手段不断丰富

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环保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在科学执法、规范执法上下功夫。

——环保督察声势浩大。对地方政府不履行环保责任的,以中央名义对地方党委政府进行督察。自2015年12月31日在河北进行中央环保督察试点以来,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已实现全国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一些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曝光、被查处,一批充当“保护伞”、失职失察的官员受到严肃处理,一些环境违法问题较为严重的地区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今年,环境保护部从全国抽调5600名环境执法人员,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共计25轮次的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成为“环境保护有史以来,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行动”。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提出“五步法”环保督查的新管理思路,即通过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的一套“组合拳”,从多个方面入手,促进督查成效显现。

——网格化管理不留死角。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环保系统全面探索创新网格化管理模式,根据企业行业性质及规模、所处区域、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划分网格,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不留死角、不存盲区,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

从今年8月起,北京根据综合卫星遥感、空气质量地面监测、气象观测等各类数据,适时监控热点网格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实施精细化管理,进行精准执法。

——创新执法化解阻力。自2016年起,各地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实行“人员随机、企业随机”的“双随机”工作法,避免执法检查中可能出现的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权力寻租等问题;适时开展异地交叉执法、交叉稽查,查处问题比例大幅上升,有利于化解巡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

国庆长假后的第二天,江苏省政府815会议室里,正在召开全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会,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进行部署。

“上个月底,我们对这8个水源地逐一进行了实地查看,总的看,大家都在大力推进整治,但整治进展不太平衡。”江苏省副省长蓝绍敏说道。

蓝绍敏所说的8个水源地,是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等工作中尚未完成整改的水源地。为了解这8个水源地目前的整改情况,江苏省政府近期组织江苏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逐个进行现场考察、现场研究、现场会办。

逐一过堂啃下硬骨头

两天时间,近千公里的路程,这是蓝绍敏调研水源地整治工作的行程安排。在江苏省环保厅水环境管理处处长戴启宏的电脑里,记者看到了这份行程。

“逐一跑现场,而不是以点带面了解情况,这样调研很少见。”谈及此次调研,戴启宏颇有感触,“蓝副省长的日程很紧,一开始,我们提出的方案是开个会,会前挑重点看4~5个点,但是副省长坚持要用两天时间把8个水源地一一跑到。”

两页纸的行程安排,时间上衔接得很紧凑,看现场其实只是调研工作的一部分,出发前,蓝绍敏调阅了每个水源地详细信息。到了水源地现场后,蓝绍敏和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一起排定整治时间表,帮助协调解决疑难事项,还利用晚上的时间,召集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研究整治标准、工作安排。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决策部署的首要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执政为民、保障民生的刚性要求。要将水源地问题整改这一重大民生工程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牢固不牢固的重要标尺。”蓝绍敏在现场调研时不断强调。

“我们要以小节点的责任落实,确保大目标的整改完成。”蓝绍敏强调,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水源地,要巩固整改成效,立即组织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发现新的问题要立即报告、立即整改,严防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水源地,要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多措并举,全力以赴,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同时,每半个月,各设区市要将尚在整改中的水源地的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年底前仍未完成整改的,按设区市范围实行环评限批,并严肃追究责任。

自我加压提前完成其他水源地整改

在关注重点问题水源地的同时,江苏省政府自我加压,对县级以上在用、备用水源地的整改时间,从2019年底提前到2018年底。

对于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蓝绍敏在现场调研时发现,一些地方的主要领导对于一、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认识还不统一。对此,他明确提出,一级保护区内清拆包括居民住宅在内的所有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和设施,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有工矿企业、码头等建设项目和设施必须拆除或者关闭,关闭要实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已有居民住宅应通过截污纳管送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并排到二级保护区外。

针对全省101个在用和35个应急备用水源地,各地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细致地再开展一次排查,彻底查清、动态更新水源地清单和问题清单,并按照“一源一策”要求,抓紧制订水源地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为扎实推进整改打好基础。

为确保按期完成所有整治任务,全省将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江苏省环保厅每月调度整治工作进展,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进行通报推进。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作为保障

饮用水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水源地设置合理、保护区划定合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长效管理持续有效。省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已经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做好指导督办,共同做好水源地整治工作。对整治不力、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进行重点督办,并视情对问题水源地所在地实施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对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严肃追究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上接一版)同时,为提高广大企业知晓度和整改提升实际效果,武邑县通过电视台、广播、微信公众号“武邑发布”等多种方式,同时印发普法明白纸和木质家具白茬加工技术操作规范,加强宣传,凝聚了全县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共识,形成了全县全面、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推动绿色转型的工作局面。

分类施策,疏堵结合,积极推进行业污染治理。一是分类处置到位。武邑县对165家木制品喷漆家具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其中取缔不符合环保、规划、治理无望的企业60家,整改提升(转白茬家具制造)的105家。对1000余家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环境影响较小的木质白茬加工企业环评备案,纳入日常管理,由各乡镇督促其进行现场清理、安装粉尘治理设施,完善村镇审批手续,实现“一企一档”报县环保局备案。二是有序组织实施。武邑县组织各乡镇、木质家具加工企业主参加培训班,到先进典型企业实地考察学习,就整改提升要求、环保手续办理流程、技术操作规范等进行详细讲解。相关部门深入乡镇、企业进行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三是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武邑县要求木质家具企业的生产车间全方位密闭,所有产生粉尘的生产设备全部安装粉尘治理设施,并创造性地将生产设备电源与治理设施电源并联,做到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同时启动,同时运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实现了对大气污染物的有效控制。

有效整合,集中处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武邑县一方面要求所有上规模、市场好的木质家具企业,全部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在木质家具企业较为集中的武邑镇、清凉店镇、韩庄镇3个乡镇,投资3800余万元建设了3个表面处理中心,将不具备表面处理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全部进驻表面处理中心进行加工。通过建设表面处理中心,武邑县的木制家具行业实现了“两降低、一提升”:一是喷漆、烘干的损耗较普通喷漆降低40%左右;二是杜绝了小企业各自为战、重复采购原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不达标等问题,有效降低了木质家具生产成本;三是通过统一加工,提高了整个木制家具行业的产品质量,取得了广泛的社会效益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强化监管,铁腕治理,确保环境守法常态。武邑县对所有木质家具企业严格实行“双网格”环境监管机制,实时更新各级责任人信息,完善网格化监管内容,明确网格监管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对所有企业坚决做到“五不放过”:不巡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销号不放过,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和非排污监管力度,形成污染治理的高压态势。同时,环保、公安、住建、城管、工信、金融等部门联合建立环境违法问题单位企业“黑名单”,凡是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从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申请,严格银行贷款条件。

截至目前,武邑县已完成取缔60家企业,完成提升改造105家企业,建成3个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家具的喷漆、烘干等工艺,促进了武邑县木制家具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两天时间,近千公里路程,逐一调研八个问题水源地

江苏副省长现场督办未完成整改水源地

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奖惩机制,为行政与司法联动扫清体制机制障碍。

针对近年来环境污染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如危险废物犯罪呈现出产业化迹象,大气污染犯罪取证困难,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和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刑事规制存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2013年《司法解释》环境犯罪定罪量刑进行补充完善。

各地也积极探索司法联动机制。江苏、山东和云南完善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制度;浙江、辽宁、河北、山东、云南、贵州和北京7个省市成立环保警察队伍,为加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找到了新出路;湖南在省环保厅和各州市环保局设立检察联络室,协助和监督环保部门执法。

——执法大练兵提升能力。从2016年起,环境保护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将日常监督和专项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行为,锻炼队伍,提升了执法效能。山西、山东、四川、江西等省份着重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有力提升了基层环境执法能力。

——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公众举报超标排放行为,可以为监管部门提供执法线索。在四轮中央环保督察中,督察组正式进驻开始,便立即受理属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在进驻的一个月里,中央环保督察组向被督察省份移交了大量群众举报件。督察期间,督察组坚持边督察、边移交、边整改的原则,推动地方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环境问题事关百姓民生。近年来,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完善信访接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了环境信访专项督办机制,并相应完善了“开门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案件终结、督察督办、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

2016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建成运行,实现各级“12369”热线电话、微信、网络等举报渠道整合和“国家一省一市一区县”四级数据互联互通。截至2016年底,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263009件,其中电话举报185191件,微信举报65882件,网络举报11208件。

五年来,环境执法监管得到空前加强,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经济发展的质量,促进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带来了更多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